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CAEP1-RG-ES-004-2021



2021-08-24 发布

2021-09-01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是对《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CCAEP1-RG-ES-004-2018）的修订。

本认证规则试行版本发布于2017年，正式版本发布于2018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认证规则实施之日起，《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CCAEP1-RG-ES-004-2018）废止。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制订。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岳子明、李楠、高晓晶、莫杏梅、张纯。

本认证规则自2021年09月01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认证。

2.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 + 认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现场审查、复核、认证决定、认证后监督。

4. 认证依据

RJGF303-202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等级划分

申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具体要求参见下表：

表 1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分级及要求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绩要求	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20 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 万吨/天或至少有 2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3 万吨/天。	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 ≥ 1 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2000 吨/天。	有在运营的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人员要求	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5.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申请单位的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 (3) 最近一次内部质量审核计划及报告；
- (4) 满足认证规则要求（如处理规模要求、项目数量要求等）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 (5) 应至少提供一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简介、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情况说明。

5.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时间应不少于 1 人日。同一申请单位申请多项认证项目时，服务管理审查可进行结合审查，人日数不能少于总审核时间 1/2。现场审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5.3.1 服务管理审查

审查项目及依据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303-2021）中的“4.服务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5.3.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采取在申请单位申报的运营业绩清单范围内随机抽取现场的方式。审查项目及依据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303-2021）中的“5.1.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进行审查。

5.4 复核与认证决定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认证过程进行复核，经认证决定后向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相关证书信息。

5.5 认证后监督

5.5.1 认证后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认证后监督主要针对服务管理要求和服务特性测评要求开展，重点对认证后单位是

否持续符合《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303-2021）要求进行核实。

认证有效期内应进行 1~2 次认证后监督，认证后监督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a) 认证机构组织监督抽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0.5 人日，其中服务特性测评抽取 1 个代表性的现场进行审查；

b) 获证组织自查，并提交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

5.5.2 增加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运营能力下降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单位的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5.5.3 减少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获证单位为再认证且获证期间未被投诉时，可减少监督频次。

5.5.4 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5.6 再认证

本规则覆盖服务项目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若获证单位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申请文件。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一致。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 0.5 人日。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后监督结果获得。

6.1.2 认证服务项目的变更

如获证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管理中心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照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认证规则覆盖的服务项目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8. 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按照认证机构的《认证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收取。